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接到公司股东施建刚先生的通知：施建刚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共计6,000万股股权（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式回购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2月2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2月22日。该质押式回购于2017年2月23日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质押之日起至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施建刚	否	2,938.8万股	2017年2月2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028%	融资
施建刚	否	3,061.2万股	2017年2月2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237%	融资
合计		6,000万股				59.26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施建刚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01,240,634股（其中：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60,240,964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0,999,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本次质押股份共计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